

# 吉林省粮食行业信息化 “十三五”发展规划

吉林省粮食局

# 目 录

<b>第一章 发展形势</b> .....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	1
第二节 面临机遇 .....	3
第三节 发展需求 .....	3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5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6
专栏 1 主要指标 .....	8
<b>第三章 主要任务</b> .....	8
第一节 建立省级粮食管理平台 .....	8
专栏 2 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 .....	9
第二节 推动粮食收储信息化建设 .....	9
专栏 3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	11
第三节 加强粮食物流信息服务 .....	11
专栏 4 粮库物流信息化服务 .....	12
第四节 提升粮食加工业信息化水平 .....	12
专栏 5 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息化改造 .....	12

第五节	提高粮食市场监测与应急信息化水平 .....	12
专栏 6	粮食市场监测与应急信息化能力建设 .....	14
第六节	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化建设 .....	14
专栏 7	粮食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 .....	16
第七节	提升粮食行政监管信息化能力 .....	16
专栏 8	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7
第八节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化水平 .....	17
第九节	实施粮食行业信息服务开放行动 .....	18
第十节	强化粮食行业信息化支撑能力 .....	18
<b>第四章</b>	<b>保障措施 .....</b>	<b>19</b>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	19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	20
第三节	强化组织实施 .....	20
第四节	加强资源整合 .....	21

为更好地推动吉林省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依据《粮食行业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吉林省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吉林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等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省粮食行业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电子政务系统陆续投入使用。**省级粮食管理部门已具备办公自动化能力，并基本实现与上级部门、同级部门间公文传输的网络化。与各市县粮食主管部门、部分粮食企业间建立了固定的业务数据传输渠道。通过专线等方式，与国家粮食局、省政府及各平行单位实现互联互通。

**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初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市场信息监测体系，与国家监测体系实现有效衔接。粮食市场信息采集手段日趋完善，重点市县、重要品种和关键时段的市场监测信息不断丰富，国内外粮食市场信息监测取得长足进步。

**粮食仓储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粮食仓储信息化建设明显加快，业务管理系统运行良好，省储备粮企业智能化建设有序推进。

**粮食交易市场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省级批发市场政策性粮

食竞价交易平台全面投入使用，与国家平台间实现联网运行，粮食交易逐步向电子商务模式转变。购销手段日趋网络化，“吉林大米网”上线运行，以及与知名网络零售平台合作运营的“吉林大米馆”，使粮食销售渠道逐渐由传统模式向信息模式转变。

**信息公开资源得以开发利用。**省级和部分市县粮食主管部门相继建立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手段的不断应用，有效促进了我省粮食行业管理职能的转变、方式的创新和服务效能的提升。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行业内部制定、发布了相关规范，确保信息系统建设有章可循。

同时，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规范化建设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可复制性不强、互联互通差、与业务结合不紧密，业务流程优化、产业链协同效应凸显不够，资源配置不科学，不能有效支撑行业转型升级。

**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粮食流通环节信息感知手段较少，人工干预多，信息采集时效性差，数据尚不能完全共享，“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信息资源缺乏有效规划，缺乏对信息资源的深入挖掘和建模，导致资源利用停留在数据统计层面，国内外市场预警预测分析能力不足。

**信息化关键技术与装备亟待突破。**适用于粮食行业的专用传感设备、数字化检测检验设备尚未形成产业规模，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有待完善，不能有效支撑行业信息化建设。

**粮食行业信息化人才匮乏。**专业人员水平尤其是信息化管理人员缺失，制约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

## **第二节 面临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四化”同步协调发展。将信息化纳入新“四化”，充分反映了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党中央对信息化建设的高度重视。同时，吉林省新一轮振兴、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也为行业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吉林一号卫星等高精尖技术不断涌现，并迅速地在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为推动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第三节 发展需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化解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的关键期，是全面推进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的攻坚期，是全面释放粮食产业经济活力的转型期，是全面促进国内与国际粮食市场深

度融合的机遇期。

**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进一步破解粮食流通各环节衔接不紧密、不协调等问题，有效监测和控制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设涵盖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物流、消费等各个环节，互联互通、协同共享的信息化体系，提升粮食流通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

**粮食宏观调控精准化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加强对涉粮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处理，及时发现市场供求信号，科学应对粮食供需变化，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搞活市场流通，降低调控成本。

**粮食流通监管常态化的需要。**进一步增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强化大数据技术在市场监测、库存监测、质量安全监测、企业信用管理等核心业务中的应用能力，为行业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提供支撑。

**粮食产业发展高效化的需要。**进一步激发粮食产业经济活力，需要推动互联网与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构建“互联网+粮食”行业发展新引擎，催生企业生产经营新模式、新业态，形成企业转型升级倒逼机制，增强粮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粮食行业服务优质化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信息服务能力，利用互联网思维，汇聚整合、开发利用大数据资源，形成多样化的行业服务模式、内容和手段，为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

和政府提供综合、高效、真实、便捷的信息服务。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为目标，提升粮食宏观调控水平、增强粮食流通现代化能力、释放粮食产业经济活力为目标，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为手段，以粮食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主线，以业务协同和资源利用为重点，以省级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托，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强化信息系统的创新应用，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实施粮食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操作简便、安全可靠、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全省粮食行业创新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完善体系。**加强行业信息化发展顶层设计，统一规划，有序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已有的信息化成果，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健全涵盖管理体系、人才队伍、技术创新、资金投入、运行维护的信息化

保障体系。

**需求导向，注重应用。**结合全省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实际，立足底线思维，突出重点、明确目标，注重实用性、可靠性和前瞻性，优先采用成熟、适用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满足行业管理、企业运营、社会服务的实际需求。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应用中的研究，推动信息技术与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实现对传统管理方式的变革，提升企业生产经营和行业管理效率，强化行业服务能力，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开放共享，安全有序。**坚持标准统一，推动粮食信息资源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互联互通。优先采用自主创新的设备和系统，确保信息化建设安全可控。

**示范引领，梯次推进。**强化示范带动，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州）、县（市、区）和企业先行试点，总结成熟后按照轻重缓急，分层次、分步骤推广应用，形成可复制的信息化建设模式，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主体需求。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粮食管理部门和主要涉粮企业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粮食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得到提高，信息共享、资源利用、业务协同能力

进一步增强，信息服务更加高效，信息化应用管理、安全保障、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信息化在粮食行业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增强。**建成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并实现全覆盖。库存粮食数量、粮食质量、企业信用信息、政策性粮食数据等实现网络化管理。

——**核心业务系统覆盖率显著提升。**政策性粮食业务信息化全覆盖，即时采集率达到40%以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率达到70%。

——**行业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成互联互通的粮食流通管理信息网络。完成80%以上国有粮食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达到60%。

——**行业信息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建设省级粮食数据中心，并与国家粮食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实现收购、仓储、物流、质量、加工、消费、交易等环节信息的汇聚和融合，行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更加高效。

——**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完善的粮食行业信息化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专栏 1 主要指标

指标	2018 年	2020 年	属性
➤ 行业管理水平			
1.省级粮食管理平台	初步建成	建成	预期性
➤ 核心业务覆盖率			
1.政策性粮食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50%	100%	预期性
2.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率	30%	70%	预期性
➤ 基础设施水平			
1.国有粮食企业信息化升级改造覆盖率	50%	80%以上	预期性
2.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	30%	60%	预期性
3.重点联系粮食批发市场信息化改造覆盖率	25%	50%	预期性
4.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息化改造覆盖率	25%	50%	预期性
➤ 粮食数据应用			
1.即时采集率	10%	40%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建立省级粮食管理平台

搭建以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为核心，覆盖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延伸至部分国有粮食收储库点、重点粮油加工企业、重点联系粮油批发市场、粮食交易中心以及粮油应急配送中心的全省粮食管理信息网络。实现与国家级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在全国各省市粮食部门实现跨区域数据通信。加强与各行业间信息系统的跨部门数据共享，为大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汇总奠定基础。

完成省级数据存储建设。围绕全省粮食行业主体业务系统需求，建立粮食业务信息中心数据库及数据存储系统，在实现粮食数据资源汇聚的同时，建立省级终端存储，为各业务系统、行业

软件平台提供可靠数据存储服务，为全省粮食行业的数据汇聚、查询、比较提供数据支撑，为粮食宏观调控、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配合工商、法院等部门完善粮食企业公示信息，建立企业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粮食企业的诚信管理。

粮食综合软件系统平台建设。建立集成粮食库存监控信息系统、粮情监测预警系统、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预警系统等行业主要业务系统运行平台，形成一个完整的省级粮食全地域、全行业、全信息的系统平台，统一“入口”，实现各业务平台间信息可调取，从而达到数据的横向可比对、纵向可抽取。

## 专栏2 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

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可通过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与省级储备粮库、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地方骨干粮食收储企业和重点加工企业联通，实现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和利用。应具备以下功能：

——行政管理。包括粮食收购资格等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统计及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质量安全测报、监测、预警、质检机构管理等。

——公共服务。利用平台及数据资源，为售粮农民、消费者、涉粮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市场信息、质量安全、在线交流、技术支持等服务。配套建设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并逐步扩展为应急指挥系统。

——宏观调控。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统计调查、市场监测的准确性、及时性。运用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挖掘涉粮数据价值，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督管理能力、市场把控能力和应急保供能力，提高储备粮运行效率，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

——监督检查。推进粮食监督检查工作信息化，归集管理机构、法规制度、执法培训、经费落实、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动态等信息。归集各部门和单位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提供信息查询服务，为“双随机”监管提供支撑。

## 第二节 推动粮食收储信息化建设

**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紧密围绕粮库核心业务，加快建设融合业务管理、出入库作业、智能仓储、远程监管、安防监控、办公自动化、财税管理等于一体的粮食仓储信息系统，重点支持省储备粮企业和地方国有粮食骨干企业进行粮库信息化建设，提升政策性业务的监管水平，着力解决粮库经营管理粗放、运行效率低下、业务协同能力不足、信息流转不畅、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实现业务经营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理、作业调度管理等的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为常态化清仓查库提供基础。

**提升仓储装备智能化水平。**推进扦样、检化验、称重、烘干、通风、仓窗、熏蒸、装卸、整理等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装备的信息感知、处理、传输和控制能力。推动快速检化验、地磅称重控制一体化、仓前集成终端、多功能粮情检测、低温储粮通风机组、粉尘爆炸检测等专用智能化装备的推广应用。

**提升粮食收储信息化服务水平。**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实现对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情况的动态监管，强化政策性粮食的远程监管能力。建立农户粮情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向农户提供技术、市场、政策等信息，推广低成本农户储粮技术。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信息化水平，为农户提供烘干、保管、交易等信息服务。

### 专栏3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以粮库核心技术为主线，分收纳库、储备库、示范库三个层级信息系统进行建设，实现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每个层级建设要从最基础、最适用的功能入手，并为将来的升级预留接口。

——收纳库系统。收纳库信息系统功能简单，操作方便，建设运维成本低廉，一般包含粮食出入库、收购资金结算、统计报表等基本功能。承担政策性收储任务的收纳库系统还应具备售粮人身份识别登记、图像和视频采集、收购资金审核与结算等功能。

——储备库系统。储备库信息系统是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重点，应做到储备粮承储企业全覆盖。储备库信息系统在收纳库信息系统功能基础上，增加储备粮管理、仓储管理、智能安防等模块。宜配备自动扦样设备、库区安防系统和数据存储设备，有条件的企业还可增加车牌识别、客户引导、IC卡应用、自动称重、数量监测等智能出入库功能。

——示范库系统。示范库系统在储备库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自动控制、智能仓储、数量监测、风险防控、商业智能等新应用。在省储备粮企业选择1-2个规模大、管理基础好的粮库作为智能化升级改造示范建设。

### 第三节 加强粮食物流信息服务

**推动建设省级粮食物流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与社会综合性物流信息平台合作，融合相关物流信息资源，推动形成政府公共数据与市场数据相融合的粮食物流大数据体系，实现我省粮食通道的粮食流量、流向和流速的动态监测，提升粮食流通效率。

**引导物流园区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粮食智能仓储物流、中转体系建设，实现与粮食市场、收储企业、加工企业等业务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促进公路、铁路、水路等多式联运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粮食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加强与交通、海关、贸易、检验检疫等部门物流相关信息系统对接。

## 专栏4 粮库物流信息化服务

**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在物流能力较大的地区，建设集粮食仓储、运输、冷链、口岸、交易、检验、加工、配送、电商、展示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和技术手段于一体的物流园区。加快推动智能仓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安全追溯等信息系统的示范应用，实现园区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 第四节 提升粮食加工业信息化水平

**推进粮食加工制造向智能化发展。**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改造原粮和成品粮出入库、库存管理、质量安全追溯、保供应急等业务信息系统。鼓励企业建设数据中心，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精细生产和精准营销。提高加工企业统计信息的质量和公信力，加强粮食加工业统计信息公共服务。

### 专栏5 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息化改造

粮食加工企业原粮出入库和库存管理部分应符合粮库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要求。成品粮应急管理部分应符合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要求。鼓励和支持重点粮食加工企业基于省级平台或自行建设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如企业自行建设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应预留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联通的接口。

### 第五节 提高粮食市场监测与应急信息化水平

**健全粮食信息监测网络。**提升现有粮食统计、市场监测信息系统功能，扩展互联网采集渠道，建立以实时采集为主的市场采集系统，加强统计信息系统和市场监测信息的数据共享。建立粮食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监测预警体系，在生产环节对粮食进行

分地区、分品种、分时节监测，预测不同品种、不同地区粮食产量、质量变化等情况；在储备环节，准确把握储备粮企业、贸易企业和农户粮食库存数量、品种、布局及动态变化等情况；在消费环节，掌握全省粮食消费量及品种状况等。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市场信息分析能力，对各地不同品种的粮食供需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监测国内外粮食价格波动，提升粮食宏观调控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提升粮食应急供应信息化水平。**实施应急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和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力争实现对应急配送资源的动态实时监管。建设省级粮食应急管理可视化系统，支持应急模拟演练和预警信息发布。建立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信息系统，实现应急供应点、配送中心、储备库和加工企业之间的实时数据交换。

**完善粮食市场监测信息数据库。**加大对国内外粮食生产、贸易、物流、消费的监测力度，加强对国内外粮食期货、现货价格的跟踪，整合粮食信息资源，为精准分析、精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专栏 6 粮食市场监测与应急信息化能力建设

**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以稻谷、玉米、大豆、小麦为重点，综合考虑常规监测、热点监测和应急监测的互补性，结合短期、中期和中长期监测需求，建立包括产量、贸易量、消费量、库存量、现货和期货价格等监测指标的国内、国际市场动态监测及中长期滚动预测系统，解决粮食决策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结合的问题。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进行区域配送中心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商业客户、产品库存、仓储资源、运输装备的信息化管理，积极采用卫星定位、电子托盘、RFID 等技术，实现出入库管理、作业调度、自动盘库、客户合同、物流配送以及安防监控等功能。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系统对下要与应急供应网点联通，及时或定期掌握各网点库存和销售情况；对上应与省级粮食管理系统联通，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度。

**粮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具备粮食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知识库管理、应急组织机构管理、应急模拟演练等功能，实现应急任务的编制以及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现场监督管理。通过统计和分析，对应急指挥在市场监测分析能力、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善应急预案。

### 第六节 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化建设

**打造国家级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加强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终端硬件建设，进一步健全体系、提升功能、规范操作、拓展业务，升级打造为国家级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构建吉林粮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入质量检测、金融、物流等第三方服务，推进粮食交易方式多元化和服务的个性化，完善功能板块，实现交易、结算、委托服务等全流程网上操作，建成功能齐备、服务高效、运转规范、安全可靠的大宗粮食交易平台。强化信息统计分析、信息报送、信息服务能力，分析并发布交易的性质、品种、价格、数量、质量、需求等信息，促进粮食产销衔接，有效发挥市场信

息导向作用。

**推动粮食批发市场信息化升级。**加快建立粮食批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信息采集、服务管理能力，逐步实现与全国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联网运行。推进成品粮、杂粮杂豆等现货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实现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支持粮食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与现货批发市场、种粮大户、放心粮油店、直营店、应急供应配送中心等电子商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涵盖粮食生产、原粮交易、物流配送、成品粮批发、应急保障、客户评价、产品追溯等服务的信息链和数据中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协同发展的粮食电子商务一体化平台。

**推动“互联网+吉林粮食”电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电子商务市场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吉林粮食”模式，打造新型粮食电商交易平台。以“吉林大米”作为主营示范品种和推广重点，以“互联网+”作为营销媒介，以“电商平台”作为销售载体，统筹 B2C 和 O2O 交易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营销，减少环节，降低成本，增加利润。通过资源整合，加快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吉林大米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建设，建立品牌文化宣传、在线购买支付、信息查询共享、物流配送服务等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吉林粮食”优势，促进吉林大米、吉林杂粮等优质产品市场产业发展。

## 专栏7 粮食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

**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提升平台软硬件设施水平 and 安全保障能力，扩大交易系统的业务范围和交易对象的覆盖面，积极推进储备粮及其他政策性粮油进入平台交易。进一步健全粮食统一竞价交易体系，搭建直接面向社会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网上购销平台，开展产销衔接社会化服务，在做好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结算的同时，为粮食经营者提供粮食供求信息、市场价格、交易、资金结算、物流等服务，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实现与省级粮食管理系统、粮库、加工企业的数据交接与互联。

**粮食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推动成品粮批发市场、应急供应网点、放心粮店等开展电子商务，推动建设集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在线交易、电子支付、在线物流、信用认证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模式，有效拓宽粮食营销渠道，提高供给效率。推动粮食电子商务相关数据信息共享开放，加强信息监测统计、发布服务工作。

### 第七节 提升粮食行政监管信息化能力

**推动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重点采集企业经营管理基础信息、政府部门监管信息及社会舆情信息等，形成粮食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共享。推动建立与发展改革、工商等部门信用信息交换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共享。

**提升粮食行业监督检查信息化水平。**加快监督检查工作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监督检查方式向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方式转变。加强粮食流通市场化条件下的市场收购主体监管。完善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名录库，落实“双随机”工作机制。

建立省级储备粮库存动态监管系统，通过对各业务环节信息的采集、上传、汇总和关联分析，实现对省级储备粮库存的全天候全流程动态监管。

### **专栏 8 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以市（州）、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储备粮系统为信息管理节点，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基础信息、政府部门监管信息及社会舆情信息等，按权限规定和粮食统计报送渠道收集和审核信用信息，形成粮食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拓展信用信息服务，推动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以企业履约履责能力、诚信经营情况为重点评价目标，对法人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 **第八节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化水平**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粮食综合质量评价信息化。加快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实验室数字化建设，对检测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化、智能化管理。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样品取样地点实时定位、实时记录、实时报送示范，实现样品采集动态监测、信息可追溯。提高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卫生状况调查及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检测数据的采集、融合、分析和报送信息化水平。

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进行采集、分析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有效提升预警预判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危机管控能力，有效预防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风险。探索建立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实施的粮食质量第三方检验信息平台。推动

粮食流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 **第九节 实施粮食行业信息服务开放行动**

**健全粮食行业信息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门户网站，建设新媒体平台，完善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推动在线审批、异地办理等网络化一站式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粮食行业信息服务的影响力、权威性和覆盖面。

**创新信息服务方式与内容。**建设面向粮食行业管理部门和粮食收储企业、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等的信息发布系统，提供供需平衡、粮食安全预警、应急供应、质量监测、物流服务、价格监测等信息服务，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覆盖面和有效性。建立粮油科技综合信息共享与服务云平台，集聚产学研用管各方力量，形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微信、微博、短信、手机 APP 等方式，向种粮农民宣传粮食政策，发布粮食收购、价格信息及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安排粮食生产。鼓励第三方组织开发基于 APP 应用的农户储粮信息服务产品，为农户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信息服务。

### **第十节 强化粮食行业信息化支撑能力**

**推行粮食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按照国家粮食局制订的粮食

行业信息化建设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资源等关键性标准，适当扩展形成涵盖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的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推动行业信息化标准的贯彻落实。

**构建安全可控的网络信息空间。**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规定，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网络安全保障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采用自主安全可控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完善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措施。

**全面提升运行维护保障水平。**建立分级负责、流程规范、安全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实现运维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和可控化。建立系统运维管理机构、制度和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系统运维和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信息化专门队伍建设。**充实信息化建设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化人员及领导干部信息化知识培训，培养一批适应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提高粮食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化技能水平。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要把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承担起

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划的实施领导和统筹协调。要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机构和建设评估机制，细化推进措施，完善工作规范，强化政策支持，切实抓好宣传引导、组织落实，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行业信息化建设和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多元主体的作用，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推进政府支持与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的落实。

## **第三节 强化组织实施**

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建立行业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和保密制度，因地制宜、合理定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有序推进。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和项目合同制，集约使用各项经费，强化项目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标准及规范，统一组织实施建设，节省建设资金。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运维管理。

#### 第四节 加强资源整合

因地制宜，加快对现有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的整合及标准化、信息化改造，杜绝重复建设；建立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强化行业基础性标准执行，实现行业信息的无重复采集、充分共享、统一管理和综合利用。以项目投资带动资源整合，优先支持能够共享数据、与平台互联互通的项目。